



省法院组织“河北法院大讲堂”

#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 发扬敢闯敢干精神 奋力开创全省法院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河北法制报讯 (林娜 王泽帅)为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教育引导全省法院干警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奋力开创全省法院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局面,11月24日,省法院组织“河北法院大讲堂”第六讲,邀请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陈峰进行专题授课。

陈峰以“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发扬敢闯敢干精神,谱写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新篇章”为题进行了专题授课,深入解读党中央设立雄安新区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生动展现了六年来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取得的重要阶段性成效,科学描绘了雄安新区未来发

展图景及努力方向。

省法院指出,建设雄安新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也是河北的重大发展机遇。党和国家的事业推进到哪里,人民法院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为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贡献司法力量是河北法院义不容辞的重大责

任。广大干警要以“河北法院大讲堂”第六讲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找准司法服务保障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不断提升审判工作现代化,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 强化诉源善治 案源实治访源精治 香河法院精耕“三源共治”责任田

河北法制报讯 (王树营)近年来,香河县人民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不断深化“廊坊经验”重塑工程,强化诉源善治、案源实治、访源精治“三源共治”,深度嵌入县域社会治理,促进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大格局建设,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强化诉源深治,滤纠纷于诉外。香河法院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印发工作方案,深入推进诉源治理与乡村振兴、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等工作深度融合。该院为依法行政建言献策,累计对行政机关等进行点单式法治辅导15次,培训人员300余人次。推动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形成功能互补、程序衔接的矛盾化解治理体系。推广应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物业等领域建立5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牵头推动县委县政府健全完善社会治理绩效考核机制,将万人成讼率、民商事案件诉前调解率、调解成功率等纳入目标考核,促使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职责更明确、格局更健全、机制更完善。

强化案源实治,止纠纷于诉内。香河法院做实诉前调解,引导当事人理性选择非诉途径,促进纠纷有序导出。他们在问题楼盘化解上推行“示范诉讼+集中调解”机制,诉前化解400余件纠纷,达到“解决一个、化解一片”效果。强化诉调衔接,畅通非诉调解与司法确认衔接渠道,累计办理司法确认案件90余件,提升诉外解纷公信。他们深耕诉中调解,深化分裁审改革,注重提高调解质量,尽可能一次性调处矛盾,尽量避免发生后续程序。他们优化执行治理,构建立审执各环节分流过滤与分层递减机制,建立当事人主动履行、判后自动履行等机制,成功督促130余件案件当事人主动履行义务。

强化访源精治,解纠纷于萌芽。香河法院扎实推进宣判答疑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成功使拟上诉的77件案件当事人放弃上诉,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推进信源治理,抓实涉诉信访源头治理,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建立院领导接访、下访等制度。推进案源治理,构建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诚信上诉等引导机制,将上诉较多的类案、案件上诉较多的法官纳入“重点案、重点人”管理,引导法官建立良好办案模式,从源头上减少上诉访案件。

强化基层善治,化纠纷于无形。香河法院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开展“党员先锋岗”创建活动,30名科级以上干部重心前移、力量下沉,推进“四下基层”工作走深走实,主动对接50家重点企业开展点对点精准服务。他们深化“无讼村街”创建,32名法官包联全县300个村街,实现“一村一法官”全覆盖。在家具城、汽配城等重点行业、市场、景区设立20个法官工作站,提供“一对一”法治指导。他们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效果,依托新媒体对非诉纠纷解决方式开展宣传引导,24名法官“变身”法治副校长,深入46所中小学为1万余名学生上法治课。他们组建“民法典宣讲团”,开展普法活动200余场,受益人员2万余人次,提升了群众法治意识。



## 张家口崇礼法院有针对性开展普法宣传 司法护航雪场诚信经营

河北法制报讯 (徐明)为切实保障旅游滑雪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以良好的信用环境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连日来,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驻雪场工作站法官主动深入各大滑雪场,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司法护航雪场诚信经营。

为确保普法效果,崇礼法院专门梳理了近年来受理的失信惩戒案件,并将典型案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作成企业经营风险防范手册,以供雪场参考。法官们先后深入太舞、富龙、翠云山银河等多家滑雪场,与雪场有关负责人座谈,提醒雪场在季卡销售、滑雪教练资格审查、住

宿餐饮、商铺经营点等方面加强规范管理。法官们还深入各雪场的商铺经营点通过面对面宣传的方式,向经营者解释失信惩戒措施,执行典型案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经营者严格遵守法律、恪守行业规范,诚信经营、守信服务,营造诚信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 衡水中院话民生访民意 问卷调查志愿服务进街区

河北法制报讯 (王玉通)近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80余名志愿者来到分包小区、路口、路段,开展“善美衡水·文明城市创建”话民生访民意问卷调查志愿服务集中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入户为社区居民讲解问卷知识,引导大家正确填写调查问卷,并详细阐述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重要性,号召大家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说文明话、

办文明事、做文明人。通过问卷调查,志愿者们详细了解居民对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满意度以及对社区管理建设方面的意见建议。

寒冬时节,志愿者热情高涨,在共建居民小区和分包街道责任路段,对地面垃圾、墙体污垢、楼道小广告及消防通道堆积杂物、绿化带杂草、自行车电动车无序停放等居住环境问题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全方位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引导学生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11月29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组织送法进校园活动,法官走进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为学生们讲授法治课,教育引导广大学生提高警惕,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图为法官与学生互动交流,耐心解答学生疑问。

赵增强 摄

# 为社会综合治理“把脉开方”

## ——承德两级法院司法建议工作侧记

□ 通讯员 李莉 吴宜霖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今年以来,承德两级法院深入贯彻能动司法理念,针对审判实务过程中发现的苗头性、共性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发送司法建议书,通过司法建议“小切口”,促进解决社会治理“大问题”。

截至10月,两级法院共发出司法建议书75份,收案率同比下降21.5%,调解率上升8.22%,司法建议在“三源共治”效能上取得实效,有效服务了承德经济社会发展,助推了承德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

锚定司法建议诉前预防

为强化司法建议的规范化建设,承德中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司法建议的适用范围和主要类型、制作和审核及送达、跟踪与反馈等13项内容。承德两级法院进一步增强全市法院司法建议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发挥司法建议在拓展审判效果、深化能动司法、强化诉源治理、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

作用。

承德中院行政审判庭在审理某矿业公司诉某县政府一案中,发现该县政府在矿业治理相关证据收集、行政程序和法律适用上还有待完善,遂提出司法建议,建议在开展矿山综合治理过程中,应确定详细的治理措施和治理方案,对相关矿山企业进行行政政策的宣传解释,增强程序意识及证据意识。

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法院司法建议后,组织学习研究,查找工作中的不足,要求在推进矿山关闭退出工作中,遵守正当程序与法治的基本要求,确保处置过程平稳有序,止争息诉,维护社会稳定。近日,该司法建议入选了全省法院十大优秀行政诉讼司法建议。

“承德两级法院主动延伸审判职能,运用司法建议向社会发出‘法院预警’,做实了‘抓前端、治未病’,促进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健全完善。”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蔺静表示,承德法院将司法建议工作作为一项“更高效率、更高质量”的重要审判业务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切实加强和改进司法建议工作,提高司

法建议的质量和效果,充分运用司法建议为社会综合治理“把脉开方”,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司法力量。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

承德两级法院从审判中发现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注重发现带有普遍性和倾向性的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驾护航。

双桥区法院在审理一起强奸案中,发现某文化传媒公司存在借用资质开办教育机构,未成年人在校受到辅导人员性侵,教育机构监管存在缺位的情况。双桥区法院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提出加强对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监管、严格审查教育类从业人员资格、建立健全入职审查制度的司法建议。

双桥区教体局收到法院司法建议后,立即对各类培训机构现状进行研究并加大治理力度,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到实处。

着眼司法建议诉后警示

承德两级法院大力争取被建议对象支持,切实将重心从“发送主体”向

“接收主体”转移,强化“发前沟通”和“发后跟踪”,主动帮助被建议对象解决落实司法建议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切实推动相关部门对司法建议所涉问题的落实和整改,推动问题真正得以解决。

承德中院在某建设工程领域群体性诉讼中,发现某部门未履行法定职责受理、审查和答复相关人员,未能及时回应投诉人诉求,引起群体诉讼。中院在判决生效后,及时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建设主管部门切实加大对建设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收备案审查工作,健全投诉举报办理制度,认真回应群众诉求。

承德法院主动加强与被建议单位主管部门的沟通交流,对于被建议单位提出的制度落实上的困难,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提出司法建议,促进违法违规问题实质性解决。

承德两级法院还向相关部门积极宣传人民法院的典型司法建议和取得的良好社会效果,为司法建议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努力赢得全社会对司法建议工作的理解、认同和支持。